新疆天山高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 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邮编:100037

电话: (010) 68364878 传真: (010) 68364875

目 录

- 一、审核报告
- 二、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location):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F15, Sichuan Building East, No. 1 Fu Wai Da Ji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 (tel): 010-68364878 传真 (fax): 010-68364875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 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0)第010130号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生物公司)编制的《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号)的有关规定,编制《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天山生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天山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山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规定编制,但由于《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0)第011294号)中"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确定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天山生物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浩东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国洲

2020年4月28日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 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证监许可[2018]179号)文件核准,天山生物与陈德宏、华融 渝稳、华融天泽等36名交易对方签订了交易协议。交易对方明细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 |
|----|------------------------------------|
| 1 | 陈德宏 |
| 2 | 芜湖华融渝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3 | 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
| 4 | 刘柏权 |
| 5 | 华中(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6 | 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7 | 武汉泰德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8 | 烟台汉富满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9 | 上海锦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10 | 广州市陆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11 | 桂国平 |
| 12 |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 13 |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14 | 北京汉富融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5 | 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16 | 吉林市华睿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7 | 东莞市卓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18 | 温巧夫 |
| 19 | 上海载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20 | 北京天星盛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21 | 苏召廷 |
| 22 | 东莞市东博贸易有限公司 |
| 23 | 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24 | 新余天鹰合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25 | 深圳前海昆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昆桐新三板定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26 | 新疆新域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 |
| 27 | 上海笛信投资管理事务所 |

| 序号 | 交易对方 |
|----|--|
| 28 | 张惠玲 |
| 29 | 张伟华 |
| 30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1 | 招商证券资管-广发证券-招商智远新三板招商智远新三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32 |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
| 33 | 罗爱平 |
| 34 | 广东联顺佳工程有限公司司 |
| 35 | 郑昆石 |
| 36 | 深圳市卓益投资有限公司司 |

2. 交易标的

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象广告公司)96.21%股权。

3. 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为 237,261.45 万元

4. 发行股份

现金支付对价金额为 57,696.41 万元,占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 24.32%,股份支付对价金额为 179,565.04 万元,合计发行股份 115,624,607 股,占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 75.68%。

二、 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大象广告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陈德宏于 2017 年 9 月 7 日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大象广告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陈德宏承诺大象广告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14,020.70 万元、18,736.60 万元、21,535.46 万元;如标的资产交割未能于 2017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陈德宏承诺大象广告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18,736.60 万元、21,535.46 万元和 24,440.33 万元。

三、 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1.2018 年度,虽然公司持有大象广告公司半数以上表决权股份,但由于大象广告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陈德宏的涉嫌违法违规及故意隐瞒和蓄意阻挠等客观原因,导致大象广告公司经营、财务、对外担保、巨额关联交易等重要信息传递受阻,公司对大象广告失去控制,无法获得 2018 年财务和经营资料,公司无法获得必要的信息,也无法确定大象广告公司 2018 年业绩承诺实际完成情况。

2.2019 年度,标的公司以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交易过程中涉嫌虚增银行存款、营业成本虚减、虚构应收账款、隐瞒担保及负债等事项。报告期,该案主要涉案人员陈德宏等被检察院



批捕,案件处于审查起诉阶段。目前公司对大象广告仍失去控制,无法获得 2019 年度财务和经营资料,也无法确定大象广告公司 2019 年业绩承诺实际完成情况。

四、 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8日批准。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